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 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7) 字第 03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登入本會網站

電子郵寄各會員

朱錦玉

主旨：有關 貴部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議刪除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乙節，本會敬表同意，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1992 號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鄭宜平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1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議修正建築師法第4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8日衛授家字第1070700841號函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我國業於105年12月提出優先檢視清單計372部，請各法律主管機關視法條用詞及機關實際需求，辦理修法事宜，其中含建築師法第4條，合先敘明。
- 三、按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5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各法律修正研商會議，與會單位認為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其第2款已影響



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應立即檢討修法。

- 四、參照會議紀錄（說明一）檢附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之範例」二、影響就業權益限制（二）屬於執業/開業資格規定：建議修正條文範例，擬建議刪除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本案請貴公會於107年7月31日前回復前開建議修法之意見，以利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